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需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委员会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1/2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中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提供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或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筹备委员会会议、协助委员会跟踪有关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均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本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就实施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一）有权要求包括公司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在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特别咨询，提供特别咨询报告，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有权取得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创造条件参加各种研讨会、展览会、招商会等，为研究公司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获取资料。

第四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议书；

（二）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计划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基本资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办公室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提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办公室负责汇总、归档。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不定期会议，主任委员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但须书面表达其对讨论事项的投票意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因故不能召开现场会议的，经主任委员决定，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该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提出的提议或建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该次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先后次序和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充分研究与讨论，最后形成会议决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现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